

知味
苜蓿菜疙瘩

✿ 祁云枝

开春后，渭北旱塬上的苜蓿，被一阵暖过一阵的东南风唤醒。豆瓣大小圆圆的叶子，开始一点点从毛茸茸的茎干里钻出来，汪着一团绿水。三处小叶左一片、右一片，上一片、下一片，撒着欢地长。不几日，原本光秃秃的黄土地上，便覆满一层嫩绿的苜蓿叶儿。一阵风过，成千上万片小圆叶，顺溜地一起向左摆，又向右摆，露出星星点点的银色叶背。

这个时候，圪蹴在苜蓿地畔，半支烟的工夫，就能掐满满一篮嫩苜蓿。一大蓬一大蓬苜蓿叶，在地里拥挤着，等了很久的样子。母亲一伸手，它们就到母亲的手心里了，不像是母亲把它们掐下来的，倒像是它们自己一下子蹦进了母亲的手里。

几乎不用怎么淘洗，刚刚来到世间的苜蓿叶儿，干干净净，能看清叶子上纤细的平行脉络。苜蓿吃阳光，喝雨水，它们的生活方式简单纯粹。因此，母亲淘洗过嫩苜蓿的水，也干干净净，能照出人影儿。

母亲一手摁住刀头，一手紧握刀柄，在案板上铺开的苜蓿叶子间像轧扁面，嚓嚓嚓，从上轧到下，再嚓嚓嚓，又从下轧到上。这阵叮叮当当的轧切礼过后，嫩绿的苜蓿茎叶便没了形状，成了一堆大小形状整齐划一的苜蓿粒。

苜蓿粒被母亲收入面盆，撒完盐和调和面后，开始一层一层地撒面粉，一边撒一边搅、搓、揉、抖。母亲的这一连串动作，像清晨迎面扑来的雨雾，也像夜晚散落满地的星星，自然又从容。

玩过家家时，我曾经用草叶、水和细面团土，很仔细地模仿过母亲的这套动作，可是总也不得穿，土面儿和草叶，怎么也不愿意亲密拥抱。土面水要么稀得沿叶子溜掉，要么稠得结成一粒粒疙瘩。

几时的记忆中，母亲做的苜蓿菜疙瘩，干湿、软、硬总是拿捏得恰到好处。她常常一边做一边给身旁的小观众示范：看，这麦面粉多不得，也少不得，拌多了，疙瘩菜会发硬；拌少了，又松沓沓不成个儿。最好的样子，是每一粒苜蓿上，裹着一层均匀的面粉，不多也不少，像冬天的草上霜。

母亲给苜蓿粒打扮停当，摊在铺了干净笼布的蒸笼上，放入大锅，开始用旺火蒸。母亲吩咐我，等蒸笼上冒出热气后开始计时，这段等待是二十分钟。这档口，母亲开始调制酱汁——和辣子水水。这辣子水是给切得细碎的生姜和蒜末上，覆盖一层红艳艳的辣子面，然后烧熟了菜油，“啦哒”一声泼上去，再调入盐、醋和酱油的混合汁水。

未及出锅，苜蓿的香味就充盈在家的角角落落，引得肚子里的馋虫伸胳膊蹬腿，肚子便发出咕咕咕的声响。整个冬天，天天吃面食就浆水菜，委实委屈了肚子里的小馋虫。

蒸熟的苜蓿菜疙瘩，要拌入和好的辣子水水一起吃才够味。记忆中最多的情景是，菜疙瘩的清香和辣子水的酸辣在唇齿间还来不及激透，一碗绿莹莹、粉嘟嘟的菜疙瘩，瞬间就塞满了肚子，竟不知个中滋味！总要等盛了第二碗，才会慢慢品味它的筋道和绵香。第二碗见底后，总有绿绿的苜蓿粒、红红的油花花，沾在白瓷碗边上，像一声饱嗝，那么惬意，那么舒坦……

那时候觉得，世间的美味，就是吃一碗妈妈做的苜蓿菜疙瘩。也是从那时起，母亲味的苜蓿菜疙瘩，定格成我味蕾上无法企及的香。

后来，无论我是在宴席上吃，还是去菜市场买回嫩苜蓿自己蒸着吃，都再也吃不出记忆中的味道了。

史海钩沉

北宋名相“一根筋”

✿ 王剑

北宋多名相。寇准就是大名鼎鼎的一位。历史上的寇准，是典型的“一根筋”。他铲除边患，整肃朝纲，“挽衣留谏”，刚正不阿。不仅同僚害怕他，连皇帝都对他宽让三分。也许有人奇怪：寇准凭啥如此“任性”呢？

凭的是心系天下、大义凛然的公心。寇准考虑事情的出发点是苍生社稷，从不计个人得失，甚至生命。正因为这样，在危难面前，他总能于众说纷纭的迷雾中抓住根本，当机立断，拨云见日。太宗朝时，皇帝立储问题，是令人头疼的大事，是一颗“烫手的山芋”。但这事儿到了年仅34岁的参知政事寇准这儿，就变得非常简单了。寇准说：“陛下是为天下人选择君主，立贤不必立长”，而且认为，“这事儿不能与妇人、宦官商量，也不能与左右近臣商量”。寇准说的每一句话，都是要冒杀头风险的，但他出于公心，根本置个人生死于不顾。1004年，辽国南下攻宋，兵锋直抵黄河北岸，北宋朝野震惊，许多人主张放弃汴京南逃。真宗皇帝被主和派裹挟，举棋不定。又是寇准，43岁的寇准力排众议，力主抵抗，拥帝北征，并亲自指挥了抗辽战役，取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。抗辽这事儿，寇准果真干得漂亮；但“拥帝亲征”，也确实是有政治风险的。不过，寇准公心在先，自然在乎别人的非议，即便被贬洛阳，我想他对此也绝不会后悔。凭的是疾恶如仇、敢作敢为的豪气。

官有三种：其一，“在其位，不谋其政”；其二，“在其位，只保其身，少谋其政”；其三，“在其位，善谋其政”。寇准当属后者。他调到中央主政后，其德才和能量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释放。寇准性情刚烈，棱角分明，眼睛里揉不得沙子，最见不得不平之事。淳化初年，王淮和祖吉因为受贿被查处，然而王淮仅被打二十大板，而罪过明显比立长”，而且认为，“这事儿不能与妇人、宦官商量，也不能与左右近臣商量”。寇准说的每一句话，都是要冒杀头风险的，但他出于公心，根本置个人生死于不顾。1004年，辽国南下攻宋，兵锋直抵黄河北岸，北宋朝野震惊，许多人主张放弃汴京南逃。真宗皇帝被主和派裹挟，举棋不定。又是寇准，43岁的寇准力排众议，力主抵抗，拥帝北征，并亲自指挥了抗辽战役，取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。抗辽这事儿，寇准果真干得漂亮；但“拥帝亲征”，也确实是有政治风险的。不过，寇准公心在先，自然在乎别人的非议，即便被贬洛阳，我想他对此也绝不会后悔。凭的是疾恶如仇、敢作敢为的豪气。

官有三种：其一，“在其位，不谋其政”；其二，“在其位，只保其身，少谋其政”；其三，“在其位，善谋其政”。寇准当属后者。他调到中央主政后，其德才和能量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释放。寇准性情刚烈，棱角分明，眼睛里揉不得沙子，最见不得不平之事。淳化初年，王淮和祖吉因为受贿被查处，然而王淮仅被打二十大板，而罪过明显比立长”，而且认为，“这事儿不能与妇人、宦官商量，也不能与左右近臣商量”。寇准说的每一句话，都是要冒杀头风险的，但他出于公心，根本置个人生死于不顾。1004年，辽国南下攻宋，兵锋直抵黄河北岸，北宋朝野震惊，许多人主张放弃汴京南逃。真宗皇帝被主和派裹挟，举棋不定。又是寇准，43岁的寇准力排众议，力主抵抗，拥帝北征，并亲自指挥了抗辽战役，取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。抗辽这事儿，寇准果真干得漂亮；但“拥帝亲征”，也确实是有政治风险的。不过，寇准公心在先，自然在乎别人的非议，即便被贬洛阳，我想他对此也绝不会后悔。凭的是疾恶如仇、敢作敢为的豪气。

官有三种：其一，“在其位，不谋其政”；其二，“在其位，只保其身，少谋其政”；其三，“在其位，善谋其政”。寇准当属后者。他调到中央主政后，其德才和能量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释放。寇准性情刚烈，棱角分明，眼睛里揉不得沙子，最见不得不平之事。淳化初年，王淮和祖吉因为受贿被查处，然而王淮仅被打二十大板，而罪过明显比立长”，而且认为，“这事儿不能与妇人、宦官商量，也不能与左右近臣商量”。寇准说的每一句话，都是要冒杀头风险的，但他出于公心，根本置个人生死于不顾。1004年，辽国南下攻宋，兵锋直抵黄河北岸，北宋朝野震惊，许多人主张放弃汴京南逃。真宗皇帝被主和派裹挟，举棋不定。又是寇准，43岁的寇准力排众议，力主抵抗，拥帝北征，并亲自指挥了抗辽战役，取得了战争的最终胜利。抗辽这事儿，寇准果真干得漂亮；但“拥帝亲征”，也确实是有政治风险的。不过，寇准公心在先，自然在乎别人的非议，即便被贬洛阳，我想他对此也绝不会后悔。凭的是疾恶如仇、敢作敢为的豪气。

中向太宗奏事，极陈利害。大概忠言逆耳，说得很不中听，太宗听到一半就气得站了起来，转身要回内宫。谁知寇准上前一把扯住了他的衣角，要他听完他的话。这就是著名的“挽衣留谏”的故事。事后，太宗皇帝十分赞赏寇准，高兴地说：“我得到寇准，像唐太宗得到魏徵一样。”《宋史》评价寇准：“虽有直言之风，而少包荒之量。”由于性子直，寇准惹人嫉恨，屡次遭贬。三十年中两次任宰相一职，六次被罢免，直至客死雷州。尽管历经沉浮，但他无畏无惧、勇谋其政的“一根筋”精神始终都没有改。

凭的是知错能改、坦荡磊落的胸襟。寇准在几十年的宦海生涯中，官位曾经尊至宰相，却始终没有为自己建造一所私宅府第。当时的处士魏野曾赠诗赞曰：“有官居鼎鼐，无地起楼台。”据说，寇准初执掌相府的时候，生活还是很奢侈的。寇准善饮，喜欢听歌，他们家的角角落落都用大蜡烛照明。有一次，一个妙龄歌女来相府清唱，寇准见她面目姣好，歌声圆润，一时兴起，就赏她一匹绫缎。

想不到歌女还嫌赏赐少，一脸的不高兴。当时寇准身边有一个出身寒门的侍妾，名叫桃桃，她见到这个情形很气愤，就写了一首小诗《呈寇公》：“一曲清歌一束绫，美人犹自意嫌轻。不知织女荧窗下，几度抛梭织得成！”寇准读了桃桃的诗，很受触动。这时，一个老仆人把一幅画交给寇准。寇准展开一看，原来是母亲留给他的《寒窗课子图》，画上题有一诗：“孤灯课读苦含辛，望尔修身为万民；勤俭家风慈母训，他年富贵莫忘贫。”目睹慈母遗作，寇准潸然泪下。从此，寇准由奢入俭，专心政务，终成一代贤相。“无楼台相公”的美名，便是对寇准的最高褒奖。

作为一代社稷之臣，寇准一生在北宋政坛力挽狂澜，龙吟虎啸。作为一个性格鲜明的人，寇准优点突出，缺点也很突出。于是，有人不无遗憾地说：寇准能否知点人情，懂点儿进退，做一个儒雅君子？

然而她抛弃了刚直言言的寇准，那还是寇准吗？不遭人妒是庸才。历史上的寇准，就是这么任性！



高原圣山图(国画) 王艳霞

人与自然
麦浪滚滚

✿ 曹春雷

初夏，北方的村野上，麦子是主角。如果从空中俯瞰下来，麦地如海，村子呢，俨然是一个岛屿。浩浩荡荡的麦子，紧紧包围了村庄，或者说拥抱着村庄。这时拿相机随手一拍，绝对是一幅很美的摄影作品。

一个人走出村庄，就像一尾鱼游在绿海里。当然，如果是一位花枝招展的姑娘，那么她就像是一只蝴蝶，飞在这海上。如果有风，这海就涌动起来。麦浪滚滚，是的，滚滚。一浪接一浪，拍打着村庄。如果是傍晚，夕阳的余晖洒下来，这麦浪便有了金色，有了油画的质地。

麦浪有着淡淡的香，被风携带着，弥漫在村中角角落落。即便是在深夜，这香也会穿过小巷，从院门挤进去，从墙头上翻过去，送到屋内去，让床上那个正熟睡的人，不自觉地翕动鼻子，他的梦里，也许会有着一片希望的田野。

这时节的“麦子”，是一个温暖的词，在村里，经常从一个人的嘴上跳跃到另一个人的嘴上。清晨，两个汉子在胡胡里遇到了。一个人就问：去村外看麦子了吗？另一个就答：嗯呢，今年麦子长得好吧，麦穗子大，麦粒儿咕噜咕噜胖着呢。于是两人都微笑起来，“丰收”，两个金黄的字，已经写在他们心里了。

妇人们去看麦子，不让嘴闲着，站在地头，掐一根麦穗，放在手里搓，然后轻轻一吹，麦芒散尽，只剩下青嫩的麦粒了，倒进嘴里，嚼，满口香。临走，再掐一大把麦穗，用一根草茎捆在一起，带回家煮，孩子爱吃。

麦子早了，就要浇地。正是灌浆时，水可少不得。一块地，有时会从天浇到夜晚。有孩子跟着母亲，头顶着明晃晃的月亮，走在田里，用铁锨疏导着水。水流汨汨。母亲说，听，麦子咕咚咕咚喝水呢。孩子就会屏息，贴近麦丛，凝神。可他最终听到的，只是小虫唧唧。

麦子虽然把根扎在泥土里，但它们从没有停止奔跑，日日夜夜，以逐渐饱满的姿态，向着季节的深处奔跑，一直跑到镰刀下，或者割麦机里，圆满地完成自己的一生。从一粒麦子，分身成很多粒麦子。

谷白从遥远的地方来到村庄，催促着那些还没开镰的人们：割麦种谷，割麦种谷！从清晨就喊，一直到日落黄昏。它比人还着急。

一个从乡村走出去，在城市扎下根的人，这时可能就遥遥听到了这喊声——有些声音不需要耳朵，只需要心听的。他可能正吃着饭，一个白面馒头在手，渐渐地，就咀嚼出麦香来，是故乡的味道，脑海里，顿时麦浪滚滚。

新书架

《天使之耳》：谁都有可能遇到的陷阱

✿ 宋强

该书是东野圭吾少见有以交通事故为主题的推理故事集。6个故事都与交通事故有关，但每个看似简单的事故背后都暗藏玄机。《天使之耳》讲述车祸中坐在后座的妹妹用超常听力试图证明哥哥的无辜，《隔离带》讲述交通事故中逝去司机的遗孀因为去抢高跟鞋而导致事故，《危险的新手》讲述新手女司机为了报复而令逃逸司机陷入重重麻烦，《过去吧》讲述凶手因为之前的犯错而被绳之以法，《镜中》讲述教练和警察为了集体荣誉，彼此心照不宣，将错就错地处置了交通事故……

书中多角度、多层次地呈现了肇事者、受害人和警察三方的斗智斗勇。原本是受害人的一方遭遇惨剧，本该令人同情，却不知从何时变成了加害人，令人毛骨悚然；原本是肇事者的一方无视他人的安危，本该令人憎恶，却不知从何时起变成了被陷害的一方，令人感叹恶人自有恶人磨；警察试图抽丝剥茧，明断是非，但由于智商有限，视野受阻，经常被误导，加上案件众多，来不及细致处理，甚至麻木办案，招致各方怨念。6个故事虽然都是以交通事故为题，读起来却各自独辟蹊径，精彩好读，整本书既保留了东野圭吾擅长的故事性和人性发掘，又对当下的日本社会生活进行了颇具审读的剖析与解读。

了一跤不能走路，才同意搬到新家。她对奶奶的照料可谓无微不至。奶奶最爱喝小米汤，娘便把小米汤熬得稠糊糊的。奶奶没了牙，娘便把鸡蛋糕掰成碎块泡到碗里，给奶奶吃的菜也是炖得烂乎乎的。奶奶临终的那一年，大小便失禁，娘用照料爷爷的方法，给奶奶处理大小便。在给奶奶办丧事时，奶奶的娘家人对娘赞不绝口。

后来，小孙小孙女先后考走了出来，三弟在村里当了会计，大妹招工参加了工作。此时，娘的脸上才露出笑容。

天有不测风云。三弟在1997年突遭车祸，经过几天抢救，最终也没有挽回留住三弟的生命。当我们把三弟拉回家时，娘已哭得不省人事。三弟才34岁，太年轻了，娘已是60多岁的人了，身子骨已显老。我们可怜娘，觉得娘的命太苦了。

娘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，几十年里承受了普通人所不曾承受过的苦。中年丧夫，老年丧子，这两件人间的大不幸，都让娘给遭遇了。两次的家庭变故，每次都会把娘的心击碎，但每次都没有把娘击倒。每次经过大悲大痛之后，总是坚强地站起来。娘以柔弱的身子骨挺住了自己，也挺住了这个家。

母爱深沉

何当得报三春晖

✿ 张志峰

痛，对我们弟兄姊妹几个说：“你们都要争口气，想法把这个家立起来。”

娘的脸上布满了愁云，似乎一夜之间苍老了许多。爹在时，里里外外的家事都由爹料理，娘的事是给全家人做饭和洗衣服；爹不在了，家里杂七杂八的事，需要娘操心，还有爷爷奶奶的衣食住行。爹是种地的好手，爹在二十多年生产队长，庄稼活样样通，爹不在了，八九亩地咋种？哥在部队服役，我虽高中毕业后种过两年地，但恢复高考后考学出去，且刚到政府机关工作。三弟这高中毕业，高考因分数不够，准备再复读一年；大妹妹当年初中毕业，也想再考高中。正一筹莫展，三弟站起来说，我不复读了，大妹妹也说不上学了。三弟和大妹，为了家的生存，都选择了回家种地。

当时家里经济条件不好，三弟不

得不

得在农闲时外出打工。三弟打工期间，家里的地需要娘照看，浇地、锄地便落在娘和大妹身上。天旱时浇地需要排队，有时需要排到夜里才能浇上。有一年浇小麦冬灌水，娘披着被子在地头等到后半夜，才把地浇完。

娘最累的时候，是爷爷奶奶临终时的服侍照料。爷爷临老那一年，腿脚酸痛得渐渐不能走路。这是爷爷临终的征兆。爷爷体格大，每天需架起来大便，三弟便不打工了，和娘一块照顾爷爷。到后期，爷爷下体不能动了，娘便给爷爷准备好垫布，让爷爷大便其上，收拾后再给爷爷擦净身子。娘处理这些事虽多有不便，但别无选择。我清楚，在娘的心里，娘是替爹尽孝。

此后几年中，三弟结婚事了，娘过了几年不用很操心的日子，直到奶奶病逝。奶奶病逝的前两年，一不小心摔

连

他苦笑一笑，笑得甚至有点凄惨，眼里似乎涨了潮。他走在大街上，左胳膊窝夹着公文包，右手拿着烟一边抽。他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，反正不能马上回去，在宾馆睡觉也得熬到后天再走。

扔掉烟头，他掏出手机给郭珂打电话。手机对很多人来说还是稀罕东西，而这已经是他用过的第二个手机。他用的第一个手机，是两三年前买的的一个“大哥大”，还是号码为9开头的模拟机，购机加入网费就三万多块钱，每月的电话费要两三千元，全厂也就他跟吴金春有。

一坐上长途车他就给她打了一个电话，满怀激情地报告自己将要按照她的规划去省城发展。当时，他看着手里的手机，心想，离开时，这东西就得交回厂里了，保留传呼机就够了。即使吴金春不让他交回，这玩意费用太高，自己掏钱也用不起。

现在，手机的问题已经不是问题了，他仍然可以继续用它。仅仅几个小时，他的热情就遭遇了如此残酷的打击。“郭珂，坏消息，不成了，我还得回厂里去受煎熬……”宋书恩说着，竟然在大街上抽抽搭搭地啜泣起来。



27

宋书恩在中北饭店的三号楼楼下。三号楼是这个饭店最便宜的客房，平时来省城自己住几乎全在这里。他进了房间，扑在床上淌够了眼泪，起来冲了个热水澡，情绪渐渐稳定下来。看来自己是没做记者的命了。记者是什么身份，是“无冕之王”，是随便谁想做就能做的吗？郭珂啊郭珂，你真是天真幼稚，你怎么会想到我能做记者呢？我就是一名高中生，

连

连高中毕业证都没有，还是那么不光彩地离开学校。有个大专毕业证，尽管上边盖着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的钢印，还有大红的主考学校印章，但那属于“五大生”一类，很多时候，很多部门都不认。

不做记者梦了，这个梦太不切实际了。不就是送礼行贿受了点委屈吗？那也是人家吴金春抬举你，不然你想送还不让你送呢。送出去的那都是钱，每年有数十万元的钱过你的手，那是对你的信任啊，你还闹情绪，想撂挑子。宋书恩啊，你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，分不清喇叭是铜的是铁。

别怨天尤人了，不就是不当记者嘛，以前不是也没想过吗？自己在企业也见过很多事，他们找他拉赞助的时候，不是也陪笑脸吗？不想，记者有什么了不起，老子不做了，老子在企业混，天天有酒喝，拿着高工资，吃着公家的，也算“工资基本不动”一族。

宋书恩躺在床上，心里难以平静，怨气冲天。良久，才稳定情绪，不知不觉泛起迷糊。半睡半醒中，脑海里再次闪现那只有白狐的眼睛，宋书恩不就不就消停下来。身上的犊劲也发泄了，出气也匀了，心里敞亮了许多。他拉上被子，对自己说，好好睡一觉吧，睡一觉醒来啥烦恼都没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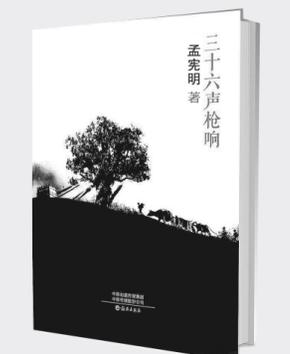
载

王二小跑在最前边，他要让爹早点儿躺到自家的床上休息。双扇院门一扇关一扇开。二小冲上去推那扇关着的门，连推几下竟推不动。他以为关着的那扇被上了门，就从开着的地方冲过去。“啊！”王二小一声惊叫跳出来。“怎么回事？”胡正强冲进去，禁不住也“啊”了一声。

仰躺着的死鬼子正顶在那扇门之后。胡正强飞起一脚踢开鬼子，王二小猛地拉开了院门。众人抬着门板冲进院子。二小扭身去推堂屋门。门哐的一声开了。二小僵在了门口。“咋回事？咋回事啊？”后边的人们大喊。“娘——”二小一声尖叫。娘上吊了！

娘的身子从矮矮的屋梁上垂下来，脚尖在地上划出了几道印痕。胡正强冲进来，扔下大刀，猛地抱起二小娘的身子，喊一声：“魏翘，快！”魏翘应声冲进来，扑上前用牙咬开了拴在二小娘脖子后的麻绳。“嘘——”一股冷气从二小娘的嘴里呼出来。“快扎针！”胡队长喊着，在二小娘的肚子上按了几下。

三个月前，胡正强也遇见过一个被鬼子侮辱后上吊的女人，他让那家



26

的男人抱住身子，他解绳子，那男人痛苦过度，身子一软倒在地上，倒在地上还拉着女人的两条腿。正是这一拉，加重了上吊人的危险，因而失去了抢救的最后希望。胡正强知道，对于上吊的人，一定要让其呼出窝在肚子里的那口气，再立即给以强有力的补充。魏翘应着，从医疗箱里掏出银针，对着二小娘的食指尖扎下去。丹红跑进来，喊一声：“魏姐！”

魏翘大声说：“丹红，你扎那只手！”丹红犹豫了一下，连忙拿起包里的银针，对着另一只手的食指尖扎下去。二小站在旁边，哭着喊娘。胡队长搬了架木梯立在房檐上，大声喊：“二小，快上去叫魂！”二小从屋里跑出来，飞快地爬上梯子，扯嗓子高喊：“娘，快回来——娘，快回来吧——”

这是民间叫魂的一种方法，魂魄易散，银子能把它们聚在一起。二小接过来，转身在房上边接边喊：“娘啊，快回来吧！二小想你啊娘啊——”二小娘的身子动了一下。胡队长声嘶力竭地喊着：“二小，再喊！大声点！”二小尖起嗓子又喊：“娘，娘，回来吧！你的二小想你了！”二小娘“呜”地哭出声来。二小猛地跳下梯子，“娘，娘！”冲进屋里。

“大婶！大婶你别哭！”丹红拉住二小娘的手。魏翘伸手拉开丹红，说：“让她哭！”然后抓住二小娘的手，大声说：“大婶，你受了委屈你就大声地哭吧，这儿都是你的亲人！”

“呜——”二小娘大声哭了起来。这是一种伤心至极的悲伤与痛苦，充满着深深的屈辱和绝望。众人听着，一个个悲伤落泪，唏嘘不止。